附件1

# 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量化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1 | 获得  表彰奖励 | 企业 | 获得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从业人员 | 在企业工作期间，获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6分。 |
| 2 | 基层党建及社区治理 | | 企业成立党组织的，加1分；企业积极参与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及社区治理工作，经街道（乡、镇）党组织认定的，加1分；企业发展党员的，加0.5分；企业招聘党员员工的，加0.5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3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 获得政府及政府部门颁发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按省、市二级，分别加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2分。 |
| 4 | 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 | 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加6分、4分、3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5 | 老旧小区项目管理 | | 正在为2005年12月31日前（含）交付使用的老旧项目提供物业服务（全委服务，不含提供单项服务）的，服务1个-5个项目（含）或面积5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加1分，6-10个项目（含）或面积在50万平方米-100万平方米（含）加2分，11-20个项目（含）或面积在100万平方米-150万平方米（含）加4分， 21个项目（含）以上或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加6分。以物业服务合同数量或面积为准；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业主大会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由居（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事实合同证明为准。按项目个数、面积就高计算原则。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6 | 编写物业服务相关标准 | | 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者主编单位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市级以上社会团体），以正式文件为准，按照4分、3分、2分、1分加分，个人作为主要起草人的，依照前款减半加分；  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7 | 行业研究 | | 企业或个人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相关的研究文章，按照2分加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4分。 |
| 8 | 企业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的。经国家、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加3分、2分、1分。个人作为主要参与人的，依照前款减半加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5分。 |
| 9 | 科学创新技术应用 | | 企业应用科学创新技术的，经国家、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加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5分。 |
| 10 | 项目示范引领 | | 接受国家、省、市、县（区、市）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物业项目（正面案例）现场观摩、视察、考察活动、现场会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11 | 其他 | | 企业管理服务行为，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给予激励的，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可以加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5分。 |

备注：1.同一事项、同一奖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2.省、市、县（区、市）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3.经发现并核实一项虚假信息，此项不计分，且总分扣2分，以此类推。